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30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320,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股公司总股本为222,320,47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3,480,708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2011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475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	08*****360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6月16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	0.01%	+13,650	40,950	0.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5.高管持股	27,300	0.01%	+13,650	40,9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293,172	99.99%	+111,146,586	333,439,758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222,293,172	99.99%	+111,146,586	333,439,758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2,320,472	100.00%	+111,160,236	333,480,708	100.00%	

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新股本333,480,708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8075元。

###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西座六层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宋丹蕾

咨询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电话:0755-83688903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20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监会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于2011年6月9日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全部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5.3%。本次次级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批准,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21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中央汇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约40.03%的股份,于2011年5月19日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作为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本行董事会分别于2011年5月23日和2011年5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8日在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大礼堂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6,501,467.86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项俊波董事长主持,本行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上午九点在江苏省扬州市洋河中大街118号公司东宾馆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董事柏树兴先生委托董事杨廷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杨廷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集团化管控的趋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线条管控与指导的职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现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如下:  
(一)、设立运营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采购物流中心、技术调度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审计中心、投资中心、大客户服务中心、技改扩建中心、技术中心、战略研究中心;  
(二)、撤销综合部,其原有职能并入上述相关中心;  
(三)、撤销稽查室,其原有职能并入到公司办公室;

(四)、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投融资部并入上述财务中心、审计中心、投资中心;  
(五)、知识产权部并入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设机构;

(六)、本次调整后,公司总部组织机构不含分公司、子公司;为采购物流中心、技术调度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审计中心、投资中心、人力资源部中心、技改扩建中心、技术中心、战略研究中心、公司办公室、财务部、组织部、宣传部。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柏树兴先生在日常关联交易对方上海海烟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庄凯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决议聘任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邓学农先生的简历如下: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9日

邓学农先生,男,195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2002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宿迁市审计局经贸处处长、主任科员,2009年9月至今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财务总监。

邓学农先生先后受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宿迁市审计局、宿迁市人事局嘉奖。2003-2005年度被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人事厅授予“先进个人”称号,邓学农先生享受市劳模津贴待遇。

邓学农先生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省外市场拓展,2010年度公司与大股东上海海烟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烟酒业”)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2011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确认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柏树兴先生,现任交易对方上海海烟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交易  
1.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公司2010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0166.09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海烟酒业	销售货物	10166.09万元

公司2010年度销售给海烟酒业成品酒10166.09万元,其中洋河系列白酒销售895.11万元,双沟系列白酒销售9270.98万元。双沟酒业主要是由收购并表带来。上述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

2.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30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议案中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0,000股,误将转股表述为“转增”。本公司是用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以股利形式派发,不是用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按权益折成股份转增。

2011年4月16日披露的年报相关信息所涉及至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转增”都更正为“转股”。修正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29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股转增5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5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3	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442	岳阳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08*****978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若股东在除权日办理了托转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75.00%	30,000.00	30,000.00	90,000.00	90,000.00	1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00.00	9.75%	3,900.00	3,900.00	11,700.00	11,700.00	9,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00.00	9.75%	3,900.00	3,900.00	11,700.00	11,700.00	9.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2,200.00	65.25%	26,100.00	26,100.00	78,300.00	78,300.00	65.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2,200.00	65.25%	26,100.00	26,100.00	78,300.00	78,300.00	65.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25.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25.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	100.00%	40,000.00	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六、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2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35元。

###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伟、王虹

咨询电话:0730-8553359

传真电话:0730-8551458

八、备查文件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一、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2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网下发行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量的20%。

三、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中签的方式,对本次网下申购的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95,202.74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7,380万股。

四、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6月7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锦孚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2011年6月3日公布的《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号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接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31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95,202.74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7,380万股。

二、网下发行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数为82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8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瑞吉中心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抽出5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24,38,48,51,76

三、网下申购认购情况及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5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6.098%,认购股数为16.4亿股,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50万股;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50	90
2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180	90
3	华夏希望证券证券投资基金	360	90
4	华夏上证5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	90
5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70	90
合计		1,530	450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选后的最终获配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20	450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	9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0	4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13.00	18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弘道高溢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0	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弘道高溢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12.00	18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00	90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6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摇号中签,并将201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9日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6,500,560,530 (99.999683%)	51,000 (0.000018%)	856,330 (0.000299%)
2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6,500,459,530 (99.999648%)	152,000 (0.000053%)	856,330 (0.000299%)
3	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86,500,313,530 (99.999597%)	298,000 (0.000104%)	856,330 (0.000299%)
4	关于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6,500,976,530 (99.999829%)	146,730 (0.000051%)	344,600 (0.000120%)
5	关于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案	286,500,982,530 (99.999830%)	68,000 (0.000024%)	417,330 (0.000146%)
6	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6,530,230,046 (99.947213%)	75,820,736 (0.02664	